

深圳经济特区 税收法规汇编

(1980年——1987年10月)

深圳市税务局编

1987年11月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汇集了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至1987年10月底止的有关税收工作的法规、文件。这些法规和文件主要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和税务局制定的。国家颁发的几个基本税法，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有关经济特区税收工作的规定和文件也收入了本《汇编》。

二、本《汇编》按业务性质分类编排，共七类（一）基本法；（二）综合规定；（三）涉外税；（四）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五）内资企业所得税；（六）个人收入调节税、工资调节税；（七）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费、房产税、屠宰税。

三、本《汇编》的法规、文件。随着特区税制的不断完善，会有调整、修改或补充，因此，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新规定的，均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汇编》供内部使用，要妥善保管。

深圳市税务局

1987年11月

目 录

一、基 本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财政部公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财政部公布）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公布）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五年 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 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财政部颁发）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一 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 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九八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 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 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九八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一九八五年 二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 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139

二、综合规定

深圳市政府转发财政部〔1984〕财税字第358号文的通知 (1984年12月17日)	141
财政部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15日)	148
深圳市政府关于颁发《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减免税问题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1986年5月8日)	15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减免税若干问题解 释的通知(1986年6月23日)	15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和市政府增强企业活力有 关税收优惠规定的通知(1987年4月27日)	153
深圳市政府颁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人员 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7年2月 4日)	15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的税 收问题的通知(1987年8月21日)	161
深圳市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1987年5月5日) ...	16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特区企业的产品销往内地征税问题规 定的通知(1986年12月27日)	16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重申企业生产经营收取外汇的应以外 汇纳税的通知(1986年6月9日)	16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实行按月申报缴纳营业 税(工商统一税)的通知(1986年6月22日)	16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交通运输企业实行承包车辆按核	

定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工商统一税）的通知（1986年5月26日）	16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交通运输企业实行承包车辆按核定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工商统一税）的补充通知（1986年7月29日）	171

三、涉外税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外商来料加工装配的材料、产品转内销的所得收入计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83年7月29日）	17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华苑酒家“服务费收入”和“预提费用”的年终结余应列入利润计征所得税的批复（1984年7月16日）	174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宾馆、饭店加收服务费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1987年9月23日）	174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中外合作经营跨境汽车运输业务征税问题的通知（1985年8月19日）	17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外商承包国内企业独资经营征税问题的批复（1985年9月11日）	17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在实物投资中包括银行利息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5年12月28日）	17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工业企业兼营商业享受减免税待遇问题的批复（1987年5月26日）	17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大东电报局（中国物业）有限公司租金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1986年4月16日）	17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中日（深圳）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的业务收入的税收问题的批复（1986年3月28日）	17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管理费收入征收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1月28日)	17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董事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1月29日)	18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上交的劳动保险金不计入工资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985年12月16日)	18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华英通讯公司聘请香港电话公司人员税收问题的批复 (1986年7月25日)	181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日本兵庫丰田株式会社在我国合作企业取得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6年12月31日)	18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水落博先生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18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南方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给外方董事及高级职员的酬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24日)	18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中澳冷库有限公司石大瓦先生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7年4月8日)	184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客商和外籍职工、港澳职工应凭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办理汇出利润、工资等款项的函 (1982年8月6日)	18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加强对香港承包商临时来我市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税务管理的通知 (1981年10月12日)	18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各种纳税期限规定的通知 (1982年12月5日)	18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外资建安企业承包工程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1983年8月26日)	18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外资企业到外地承包工程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1985年8月7日）	19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1985年8月23日）	19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外资企业经营商业批发与零售业务的划分及征、免税问题的通知（1986年6月21日）	191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外商提供种子种苗在内地租用土地雇请工人种植果菜，养殖食用鱼、观赏鱼的销售收入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1987年4月9日）	19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外资银行税收问题解释的通知（1986年8月1日）	193

四、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广播专用录音车应按增值税征税问题的批复（1986年12月9日）	19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商品房的销售收入征收百分之三营业税的通知（1985年1月25日）	195
深圳市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恢复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的通知（1985年12月26日）	196
深圳市政府关于恢复征收批发业务营业税的补充通知（1986年3月21日）	19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市副食品公司要求免征批发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86年5月10日）	198
深圳市税务局对小百货商品征收批发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986年12月22日）	19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进口商品征免批发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987年6月10日）	20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宝安县比照特区办法征收商品批发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86年1月8日）	201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保龄球、网球场营业税适用税率的批复（1986年8月8日）	201
深圳市政府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建）工程收入征收3%营业税的通知（1985年1月29日）	20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为本企业建筑楼房的工程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986年2月13日）	20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分包、转包工程纳税问题的批复（1987年5月25日）	20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银行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年4月10日）	204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银行加工生产首饰等纳税问题的通知（1985年4月17日）	20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出租土地所得收入征收营业税的批复（1986年2月18日）	20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城乡居民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1987年2月6日）	20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转租房屋租金征税问题的批复（1987年3月31日）	206

五、内资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1985年5月27日）	20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所得税征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5年6月29日）	208
深圳市政府关于“在深圳经济特区开征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批复（1985年3月30日）	210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实施《在深圳经济特区开征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1985年4月12日）	21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颁发《深圳经济特区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的通知（1985年4月13日）	211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86年8月11日）	21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蛇口新办生产性企业、工业企业兼营商业、委托加工等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1987年8月8日）	220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南方宾馆股权转让所得收入应当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批复（1986年2月4日）	222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5月15日）	222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工程承包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86年7月30日）	22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所属公司免征所得税等问题的通知（1986年12月11日）	22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国营企业接受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所得的利润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1987年8月11日）	229
税务总局关于在深圳特区经营的内地企业、内联企业税后利润回原地纳税问题的通知（1985年10月28日）	229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在深圳特区经营的内地企业、内联企业税后利润回原地纳税问题的通知（1985年11月26日）	231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86年5月28日）	233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规定（1987年6月19日）	23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经济特区内各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缴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986年11月27日）	236
深圳市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经济特区国营企业成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4月16日）	237
深圳市政府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成本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1985年8月9日）	25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检发《广东省经济特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试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11月6日）	254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省财厅《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6年6月11日）	266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参与调剂留成外汇额度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函》（1986年7月2日）	27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国营企业参加调剂留成外汇和外汇额度留成溢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修改规定（1987年6月10日）	273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关于改进国营企业财务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5年6月13日）	274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企业按工资总额计提职工福利基金问题的函复》的通知（1986年1月7日）	297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集体企业业务经营费列支问题的通知（1985年7月10日）	29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集体企业业务经营费列支问题的补充	

通知 (1985年10月3日)	29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财产保险安全奖金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11日)	300
深圳市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国营企业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1985年6月10日)	301
深圳市财政局、劳动局关于修订企业夜班津贴和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 (1986年4月10日)	302
财政部关于深圳石油联营公司不享受内联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 (1987年2月28日)	303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所属分公司纳税问题的函 (1987年7月6日)	304

六、个人收入调节税、

工资调节税

深圳市政府关于颁发《深圳经济特区个人收入调节税施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12月29日)	305
深圳市政府关于同意宝安县参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收入调节税施行办法》执行的批复 (1987年4月21日) ...	31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1987年2月5日)	31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几个政策问题的答复 (1987年7月3日)	314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个人承包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315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九八六年度发行的债券五千五百万元的利息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通知》 (1987年1月23日)	316

深圳市政府关于颁发《深圳经济特区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5月30日）	31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深圳经济特区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1985年7月17日）	320
深圳市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工资调节税免税额及税率问题的通知（1987年3月6日）	32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工资调节税应以独立核算单位计征问题的复函（1985年9月9日）	327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关于批转贸易办公室（关于当前贸易企业工资、奖金贯彻按劳付酬办法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86年12月1日）	328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费、房产税、屠宰税

深圳市政府转发《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通知》的通知（1985年3月12日）	333
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通知（1985年3月29日）	33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若干问题的通知（1985年5月11日）	33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退税问题的通知（1985年10月7日）	34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1985年12月12日）	340
深圳市税务局转发省局《关于对“以税还贷”不退还城市	

维护建设税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9月11日)	341
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车船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7年5月5日)	34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19日)	34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启用车船使用税纳税和免税标志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15日)	35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17日)	354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几个政策问题的 通知 (1987年8月19日)	35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铁道等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车船使用 税和房产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1987年8月29日)	358
深圳市政府关于颁发《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实施办 法》的通知 (1985年10月25日)	36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特区征收土地使用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年1月10日)	36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转让土地征收土地使用费问题的解释 (1986年5月19日)	37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新华书店、电影院等单位用地如何计 征土地使用费问题的批复 (1986年11月14日)	37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停建、缓建工程的用地减免土地使用 费问题的通知 (1986年5月26日)	371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经营车辆保管的车库用地征收土地使 用费问题的批复 (1986年5月15日)	37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广深铁路公司缴纳土地使用费问题的 通知 (1987年7月29日)	372

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 实施办法》 的通知（1987年5月4日）	37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87年 7月9日）	377
省税 务 局 转 发 财 政 部 《 关 于 经 济 特 区 缓 征 建 筑 税 的通知 》（1986年6月5日）	38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暂停征收屠宰税问题的 通知（1987年10月22日）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15%至30%。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

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40%。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5%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